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455號

原　　告　洪啓隆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傳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唐自強間返還合作金額事件，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地址，與卷附被告舊時營業處所相同，且被告已出讓該營業與他人，該地址應非被告之住居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49條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住、居所地址，並陳報足資辨別被告人別之特徵資料（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參見），另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按被告地址數提出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之份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馨儀